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2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

被告 科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朱天來

被告 朱天來

常暖暖

萬能塑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家成

被告 旭日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懿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上午九時四十分，在本院民事庭大樓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0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徐安妘